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會議

空運危險品的法例修訂建議

概要



- 國際民航組織空運危險品簡介
- 規管空運危險品的背景資料
- 法例修訂目的
- 法例修訂重點
- 業界諮詢
- 法例修訂安排

國際民航組織空運危險品簡介



請申報危險品
Please **Declare** Dangerous Goods

其他危險品
Other Dangerous Goods

爆炸品
Explosives

磁吸物質
Magnetized Materials

毒藥
Poisons

腐蝕性物質
Corrosives

放射性物質
Radioactive Material

氧化劑
Oxidizers

壓縮氣體
Compressed Gases

電池
Batteries

雙氧水
Hydrogen Peroxide

漂白水
Bleach

清潔水
Drain Cleaner

傳染性物質
Infectious Substances

易燃液體和固體
Flammable Liquids and Solids

指甲油
Nail Polish

民航處網頁 CAD website :
www.cad.gov.hk/chinese/dangerousgoods.html

九類

1. 爆炸品
2. 壓縮氣體
3. 易燃液體
4. 易燃固體，易於自燃及遇水釋出易燃氣體的物質
5. 氧化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6. 有毒及感染性物質
7. 放射性物料
8. 腐蝕性物質
9. 其他危險物質

規管空運危險品的背景資料

- 為了確保航空安全，國際民航組織制定《國際民用航空公約》附件18，列出空運危險品的規定。
- 詳細規定臚列於國際民航組織每兩年更新的《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簡稱《技術指令》）內。
- 國際民航組織發佈了《技術指令》的新版本（即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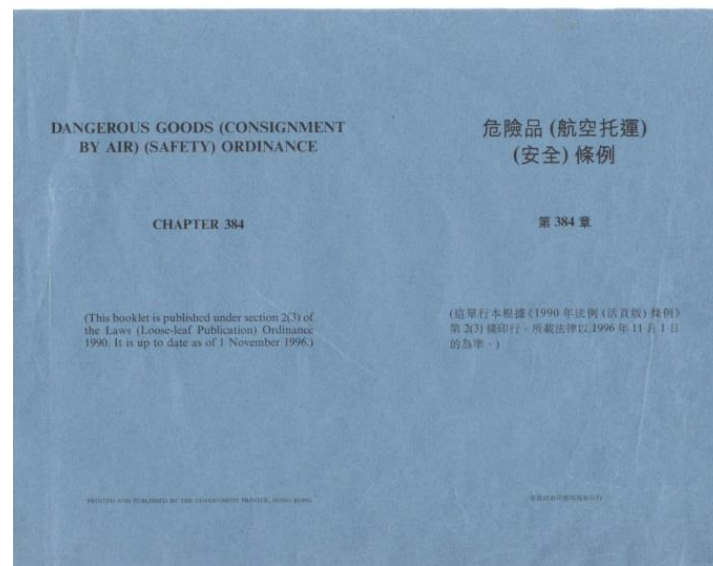


本地空運危險品法例

國際民航組織的《技術指令》適用於香港，並由兩套本地附屬法例予以實施：

一.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 (第384A章)

- 規管付運人和貨運代理人在提供危險品以予空運前必須妥為處理危險品



本地空運危險品法例

二. 《航空(危險品)規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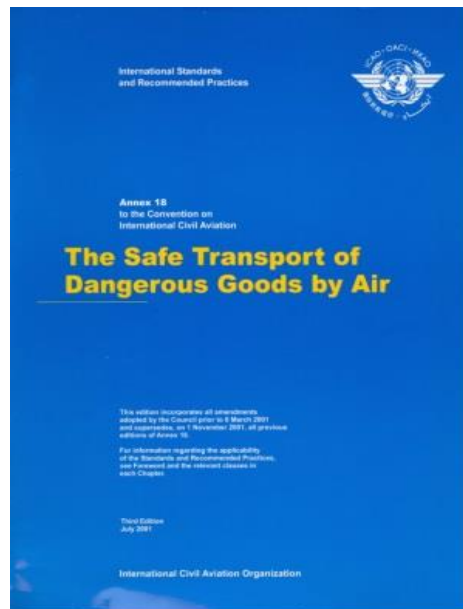
即《1995年飛航(香港)令》
(第448C章)附表16



- 規管飛機及機場經營人運送危險品的安排

法例修訂目的

- 確保香港的空運危險品規管制度能緊貼國際民航組織的標準，加強保障航空安全。



法例修訂重點



(一) 危險品的定義

- 在新的《技術指令》，“危險品”定義更新為：
能夠對健康、安全、財產或環境構成風險危害的物品或物質
- 新定義以“**危害**”(hazard)*取代“**風險**”(risk)一詞，更妥善地反映此處的正确意思。
- 當中“**危害**”是指某物質或物品的固有特性有可能對人身、財產或環境造成傷害，而“**風險**”則指發生有害情況的可能性。
- 飛機和機場經營人、付運人和貨運代理人須適當地檢討和更新其危險品處理程序和相關手冊。

* “hazard” 有時亦被譯作“危險”

法例修訂重點



(二) 乘客或機組人員攜帶危險品的規定

- 新的《技術指令》第 8 部載有乘客或機組人員可以攜帶或不可以攜帶上機的危險品種類的條文。
- 該部大幅重組，有關條文和限制已重新分類並納入不同的表格和章節，以便閱讀和應用。
- 隨着科技發展，新的《技術指令》亦加入了新式的危險品的規定和限制，如內置鋰電池的智慧行李箱。

法例修訂重點

(三) 內含危險品貨物的規定

- 新的《技術指令》亦修改了安全空運危險品的一些技術規定，包括某些危險品的分類、包裝、標記和標籤。
- 以鋰電池為例，新的《技術指令》加入了包裝鋰電池的新要求，鋰電池不可與其他易燃物品一起包裝。
- 修訂《技術指令》的定義，以“**2019 - 2020 年版**”取代“**2017- 2018 年版**”，使《技術指令》的最新規定在本港具有法律效力。

業界諮詢



- 民航處經以下方式發布《技術指令》的新規定
 - 上載於民航處網頁
 - 致函持份者說明修訂的詳情
 - 透過講座向航空貨運業界講解，並設立查詢電話
- 新規定已納入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出版的《危險品規例》中，此《規例》亦是全球業界公認的空運危險品參考標準。

*** 持份者對修訂並無異議 ***

法例修訂安排

- 計劃於今年第四季提交立法會審議
- 目標是經修訂的法例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完成立法程序後即時生效

謝謝